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关于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赵伦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有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和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等的不良记录；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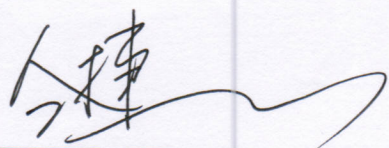
贺晓辉

王新

王 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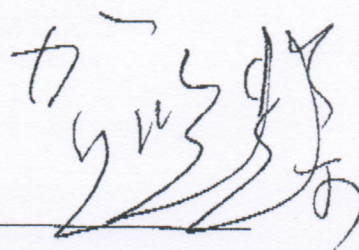
全捷

贺晓辉

王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赵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贺晓辉' (He Xiao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捷

贺晓辉

王新